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发行人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发行人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公司审议《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选举朱爱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副董事长	刘玉祥	郭 韬
董 事	张培贤	袁志彪
总经理	刘玉祥	袁志彪
副总经理	段崇军	邓 杰
监事会主席	郭见驰	朱爱炳
非职工监事	陈 蒙	李 方

上述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详见发行人公告。

发行人表示：将于近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利用;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 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销售; 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 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

变更后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国内贸易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政设施随管理;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设工程施工; 燃气经营; 海洋天然气开采;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